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原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 代码	2014043001001143	项目名称	镇区分局水电费物业管理及修 缮费	预算金额(元)	727,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 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 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4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 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 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 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 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 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 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 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 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 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 可酌情打分)			5	41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 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 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 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 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 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 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 诉问题的为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 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 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项目名称为镇区分局水电费物业管理及修缮费，预算批复727,200元，实际支出616,880.54元，资金实际支出率84.83%，资金支出率较低，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镇区分局水电费物业管理及修缮费。</p> <p>项目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监管措施不完善、绩效指标设定存在不足且缺乏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材料不完整，缺少管理制度、验收材料等材料。 2. 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单位虽然提供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但是没有针对镇区分局水电费物业管理及修缮维护工作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项目单位虽然提供了相关的分摊协议，但是没有提供针对相关的物业管理、水电使用和日常维护记录等项目实施情况的验收考核材料，难以判断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针对项目工作的质量采取了相关的质量保障措施。 2.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的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审批手续等材料，资金支出较为合理、合规。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仅对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是没有提供项目预算申报时的预期目标加以对照，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可以大致判断项目并未100%完成项目预期产出目标。 2. 项目单位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部分为定性说明，没有提炼出量化的数据，可考核性差。 3. 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没有提供各分局意见信箱中群众意见佐证材料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项目管理方面：（1）针对镇区分局水电费物业管理及修缮维护工作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2）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质量监管，对每月物业管理服务、修缮维护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对各类管理验收记录材料及时归档。</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定量化的绩效指标，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出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客观准确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2. 项目单位要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进度管理和质量监督，尽量确保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褚晓辉、李政、唐翠曼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